

据新华社北京9月20日电 9月1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座谈会,并作重要讲话。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出席。

会上,国资委等中央和地方国有企业负责人发了言,谈了企业当前运行、调整结构、改革创新的情况和面临的突出问题,提出了相关建议。李克强认真听取他们的意见,不时插话与大家讨论。

李克强说,国有企业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为推动发展、改善民生、提升国家综合实力作出了重大贡献,但也存在体制不顺、机制不活、管理不善等问题,今年以来受各种因素影响,又出现总体利润下滑、亏损增多。要充分认识国企改革发展的必要性、紧迫性,准确把握和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有关精神与部署,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着力推进国企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系、现代企业制度和市场化经营机制,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促进相互融合、共同发展。

李克强指出,国企改革要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为标准,最终成效也要体现在提高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上。国有企业要把深化改革与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有机结合,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主动担负起促进产业升级、扩大有效需求、提升经济竞争力等重任。要做好增量、盘活存量、主动减量,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推动企业兼并重组,抓紧处置“僵尸”企业、长期亏损企业和低效无效资产,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行效率,加快技术改造和内部挖潜,减少亏损、扩大盈利,增强企业活力、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创造更多社会财富,促进宏观经济运行的整体改善。

李克强强调,要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把国企改革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紧密结合。“双创”不仅是个体和小微企业的兴业之策,也是大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的兴盛之道,是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新动力之源。要依托“互联网+”,打造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平台,汇聚企业员工和全社会创新力量,通过生产方式和管理模式变革,使企业创造活力迸发、创新能力倍增。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弘扬企业家精神,壮大企业队伍,依靠广大员工共同努力,推动国有企业在改革创新中实现更大发展。

李克强说,要以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深化国企改革。国有企业要抓住国家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和开展国际产能合作的机遇,充分利用中国产品性价比好、建设能力强等优势,主动对接国际市场需求,积极参与全球竞争与合作,在竞争中创出品牌,在进一步扩大开放中加强合作、拓展空间,实现企业发展水平跃升。

李克强指出,国企改革涉及面广,要加强和改进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各地方各部门要共同营造良好环境,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国有企业首先是企业,要落实《公司法》要求,推动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各类监督和监管的有效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独立市场主体。要加快制定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配套政策和鼓励企业创新发展的举措,对需要试点的应支持企业积极探索,建立合理的容错机制,分类推进,因企施策,形成合力,推动国企改革发展取得更大进展,为保持经济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作出新贡献。

## 中办印发《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

新华社北京9月20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对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提出要求,作出部署。

坚持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也是国有企业的独特优势。在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伟大进程中,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毫不动摇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

出台《若干意见》,对于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保证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社会主义方向,提升国有企业的制度优势和竞争优势,促进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和现实意义。

《若干意见》指出,坚持党的建设与国有企业改革同步谋划,充分发挥党组领导核心作用、党委政治核心作用、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从严选拔国有企业领导人

员,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严格落实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责任制,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明确规定国有企业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坚持从严教育管理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强化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特别是主要领导履行职权的监督;适应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需要,加强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领导;把

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作为国有企业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必要前提。当前,国有企业改革正处于攻坚期和深水区,党的领导只能加强,不能削弱。《若干意见》强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党委(党组)和各国有企业党委(党组)要切实加强对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领导和指导,不断完善党委(党组)抓、书记抓、各有关部门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党建工作格局,确保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在国有企业改革中得到充分体现和切实加强。

## 五部门出台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规定

据新华社北京9月20日电 (记者 邹伟)日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出台了《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这是深化律师制度改革、促进律师事业发展的重要举措。

《规定》强调,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尊重律师,依法保障律师的知情权、申请权、申诉权,以及会见、阅卷、收集证据和发问、质证、辩论等方面的职业权利。

《规定》对社会关注的律师会见和调阅案卷问题予以明确:看守所安排会见不得附加其他条件,不得以未收到办案机关通知为由拒绝安排辩护律师会见。

辩护律师提出阅卷要求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当时安排辩护律师阅卷,无法当时安排的,应当向辩护律师说明并安排其在三个工作日内阅卷,不得限制辩护律师阅卷的次数和时间。

法庭审理过程中,法官应当注重诉讼权利平等和控辩平衡。

《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律师执业权利保障的救济机制和侵害律师权利的责任追究机制。

## □新华时评

### 泄露学生个人信息不能容忍

□新华社记者 欧甸丘 吕梦琦

北京警方近日成功打掉一个敲诈勒索的犯罪团伙。犯罪嫌疑人利用掌握的大量学生信息,打电话给家长,准确说出孩子的姓名、出生年月、就读班级以及家长的姓名、工作单位和地址,并警告家长花钱“消灾”,否则孩子将受伤害。此案暴露出学生个人信息泄露的安全隐患,决不能容忍。

学生个人信息泄露并非个案。快放暑假了,一些家长的手机会“准时”收到培训班广告;该中考了,家长手机会收到临考培训班的

招生电话……各样精准“信息服务”送达的背后,是不法分子利用各种手段买卖学生个人信息,并施展狂轰滥炸信息骚扰。貌似“贴心”服务,骨子里是谋利企图,甚至可能借机实施诈骗或敲诈勒索犯罪。

为保护公民个人信息,我国不断完善相关法律制度。例如,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披露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刑法修正案(九)增加规定出售或者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寄递服务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等一批规章也已经有针对

性的规定。但现实状况要求,应有一部专门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的法律。

充分保护公民尤其是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既要不断完善法律规章,扎好篱笆,又要重视落实,严格执行。目前各地频频发生的学生个人信息泄露案件表明,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力度亟待加强。

治理学生个人信息泄露,查清泄露源头是难点。电信、教育等管理部门应与公安部门相互配合,形成打击合力,严查学生个人信息泄露背后的非法交易,顺藤摸瓜找到学生个人信息泄露的源头,以此为突破口拔掉“根系”,铲除信息泄露、交易存在的土壤。学生家长也应绷紧个人信息安全这根弦,不随意留下个人信息,遇到个人信息被泄露及非法侵害时应果断向有关部门反映和报案。希望全社会一起努力,为学生个人信息安全多加几道安全锁。

(新华社北京9月20日电)

## 声 明

兹有汪艳所有的房屋坐落于浉河区河南路50号利君小区6号楼3单元606号,房屋所有权证号为信房权证浉字第00042299号(共有权证号为信房权证浉共字第00042300号),为混合结构壹套,建筑面积124.33平方米,因不慎丢失,特声明作废。

声明人:汪 艳、涂田军

2015年9月18日

李克强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座谈会上强调,要在推动我国经济提质增效中实现升级发展。

据新华社北京9月20日电 9月1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座谈会,并作重要讲话。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出席。

会上,国资委等中央和地方国有企业负责人发了言,谈了企业当前运行、调整结构、改革创新的情况和面临的突出问题,提出了相关建议。

李克强认真听取他们的意见,不时插话与大家讨论。

李克强说,国有企业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为推动发展、改善民生、提升国家综合实力作出了重大贡献,但也存在体制不顺、机制不活、管理不善等问题,今年以来受各种因素影响,又出现总体利润下滑、亏损增多。要充分认识国企改革发展的必要性、紧迫性,准确把握和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有关精神与部署,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着力推进国企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系、现代企业制度和市场化经营机制,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促进相互融合、共同发展。

李克强指出,国企改革要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为标准,最终成效也要体现在提高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上。国有企业要把深化改革与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有机结合,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主动担负起促进产业升级、扩大有效需求、提升经济竞争力等重任。要做好增量、盘活存量、主动减量,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推动企业兼并重组,抓紧处置“僵尸”企业、长期亏损企业和低效无效资产,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行效率,加快技术改造和内部挖潜,减少亏损、扩大盈利,增强企业活力、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创造更多社会财富,促进宏观经济运行的整体改善。

李克强强调,要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把国企改革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紧密结合。“双创”不仅是个体和小微企业的兴业之策,也是大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的兴盛之道,是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新动力之源。要依托“互联网+”,打造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平台,汇聚企业员工和全社会创新力量,通过生产方式和管理模式变革,使企业创造活力迸发、创新能力倍增。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弘扬企业家精神,壮大企业队伍,依靠广大员工共同努力,推动国有企业在改革创新中实现更大发展。

李克强说,要以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深化国企改革。国有企业要抓住国家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和开展国际产能合作的机遇,充分利用中国产品性价比好、建设能力强等优势,主动对接国际市场需求,积极参与全球竞争与合作,在进一步扩大开放中加强合作、拓展空间,实现企业发展水平跃升。

李克强指出,国企改革涉及面广,要加强和改进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各地方各部门要共同营造良好环境,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国有企业首先是企业,要落实《公司法》要求,推动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各类监督和监管的有效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独立市场主体。要加快制定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配套政策和鼓励企业创新发展的举措,对需要试点的应支持企业积极探索,建立合理的容错机制,分类推进,因企施策,形成合力,推动国企改革发展取得更大进展,为保持经济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作出新贡献。

据新华社北京9月20日电 (记者 邹伟)日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出台了《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这是深化律师制度改革、促进律师事业发展的重要举措。

《规定》强调,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尊重律师,依法保障律师的知情权、申请权、申诉权,以及会见、阅卷、收集证据和发问、质证、辩论等方面的职业权利。

《规定》对社会关注的律师会见和调阅案卷问题予以明确:看守所安排会见不得附加其他条件,不得以未收到办案机关通知为由拒绝安排辩护律师会见。

辩护律师提出阅卷要求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当时安排辩护律师阅卷,无法当时安排的,应当向辩护律师说明并安排其在三个工作日内阅卷,不得限制辩护律师阅卷的次数和时间。

法庭审理过程中,法官应当注重诉讼权利平等和控辩平衡。

《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律师执业权利保障的救济机制和侵害律师权利的责任追究机制。

据新华社北京9月20日电 (记者 邹伟)日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出台了《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这是深化律师制度改革、促进律师事业发展的重要举措。